

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本計劃」）

致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之通知書

本文件乃重要文件。閣下應仔細通讀本文件。如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本計劃的受託人對本文件中所載資料於本文件日期之準確性負責。

2026年5月4日

尊敬的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合稱「計劃參與者」）：

我們—永明信託有限公司—即本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或「我們」），謹以本通知書告知閣下，本計劃將作出某些變更。本通知書中未定義的特定詞彙（英文本中首字母大寫）應具有本計劃日期為2025年10月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其將於生效日期與現有的補充資料合併）（「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中規定之相同含義。

本表概述了本通知書正文中詳細說明的本計劃之變更（「相關變更」）。

(a) 加強永明強積金環球低碳指數基金的現有披露

由2026年6月1日（「生效日期」）起，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相關部分將作修訂，以加強永明強積金環球低碳指數基金的現有披露，使之符合強積金計劃下就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成分基金之相關監管披露要求。詳情請參閱下文第1部分。

(b) 闡明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現有安排

由生效日期起，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中有關基金自動導航系統安排的現有披露將予以加強，以闡明基金自動導航系統下的自動資金分配何時會進行，及計劃成員何時會被視為已退出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現行做法，並闡明被視為已退出基金自動導航系統後的投資安排。詳情請參閱本通知書第2部分。

(c) 加強若干現有成分基金之風險披露

由生效日期起，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中本計劃下列成分基金的現有風險披露將作出修訂：

1. 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
2. 永明強積金港元債券基金
3. 永明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基金
4. 永明強積金環球債券基金
5. 永明強積金平穩基金
6. 永明強積金均衡基金
7. 永明強積金增長基金
8. 永明強積金行業股票基金
9. 永明強積金亞洲股票基金
10. 永明強積金大中華股票基金

11. 永明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基金
12. 永明強積金香港股票基金
13. 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14. 永明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統稱為「**相關成分基金**」)。

作出修訂前，相關成分基金的風險因素以單一綜合段落形式展示，而其他成分基金的風險因素則以列點形式展示。本修訂修訂旨在透過將相關成分基金的風險因素改以列點形式展示，與其他成分基金所採用的展示方式保持一致，以提升清晰度及一致性。詳情請參閱本通知書第 3 部分。

(d) 就若干現有成分基金之披露作一致性調整及更新

由生效日期起，本計劃若干現有成分基金之現有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作出修訂，以使該等現有成分基金的現有投資目標及政策中的用詞與本計劃其他現有成分基金保持一致。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中與本計劃若干現有成分基金有關的若干其他現有披露亦會作出修訂，以確保相關用詞在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全文中保持一致。

就永明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基金而言，於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中其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載的「指數提供者的免責聲明」一段將作更新，以反映由永明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基金之基礎基金的基礎指數的指數提供者所提供的最新免責聲明要求。詳情請參閱本通知書第 4 部分。

(e) 對本計劃信託契據（「**信託契據**」）、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本計劃的主要計劃資料文件（「**主要計劃資料文件**」）的其他各種變更

由生效日期起，信託契據亦將作出其他各種變更（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亦將作出相應變更，如適用），以闡明「參與方案（Participating Plan）」的定義，並闡明規則第 21.1 條的運作。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主要計劃資料文件亦將作出雜項變更，以在收費表中以「沒有類別」取代「沒有單位類別」的提述。詳情請參閱本通知書第 5 部分。

(f) 受託人將行使其在信託契據中所賦予之權力以實施相關變更。

(g) 受託人董事會已被告知相關變更，且對相關變更並沒有任何異議。

(h) 受託人認為相關變更不會對本計劃或計劃參與者的利益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i) 本計劃或計劃參與者無須承擔與相關變更有關的任何費用及開支。

(j) 計劃參與者無須因相關變更而採取任何行動。

(k) 若計劃參與者對相關變更有任何疑問，可致電永明信託強積金熱線 (852) 3183 1888。

1. 加強永明強積金環球低碳指數基金的現有披露

- 1.1 由生效日期起，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相關部分將作修訂，以加強永明強積金環球低碳指數基金之現有披露。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 3 部分「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之第 3.3 部分「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下(viii)段「永明強積金環球低碳指數基金」中永明強積金環球低碳指數基金之現有投資目標將予以優化，以符合強積金計劃下就 ESG 成分基金之相關監管披露要求。
- 1.2 由於永明強積金環球低碳指數基金僅投資於永明資產管理環球低碳指數基金（「**基礎基金**」），且其投資目標反映基礎基金之投資目標，因此對永明強積金環球低碳指數基金之現有投資目標所作的優化，僅更清晰地反映基礎基金之投資目標。
- 1.3 相關變更旨在就永明強積金環球低碳指數基金所唯一投資的基礎基金之 ESG 重點及投資策略等，向計劃參與者提供更詳盡的資料，以協助計劃參與者就其投資作出知情決定。有關相關變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最新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其第一補充資料。

2. 闡明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現有安排

- 2.1 由生效日期起，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中有關基金自動導航系統安排的現有披露將予以加強，以闡明基金自動導航系統下的自動資金分配何時會進行，及計劃成員何時會被視為已退出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現行做法。
- 2.2 根據現行做法，在各觸發日，在自動資金分配計劃下之成員帳戶的累算價值根據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 6.1.10(a)部分所載的資產分佈表（「**資產分佈表**」）進行轉移。「觸發日」定義為「成員的生日（如為交易日），或如為非交易日，則為生日後的首個交易日；如成員的生日為 2 月 29 日，而該年並非閏年，則觸發日將順延至 3 月 1 日或下一個可行的交易日（以較早者為準）」。
- 2.3 根據現行做法，選用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成員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將被視為已退出基金自動導航系統：
 - (i) 更改投資委託書；
 - (ii) 轉換累算權益的投資（即基金轉換）；及
 - (iii) 於若干情況下轉移帳戶（詳見下文）。
 - (i) 更改投資委託書
如選用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成員透過提交新的投資委託書，要求更改未來投資（即未來供款及自另一註冊計劃轉入的累算權益，「**未來投資**」）的投資委託書，則在處理新的投資委託書後，該成員將被視為已退出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累算權益將繼續以緊接新投資委託書之前一樣的方式投資，但之後將不再根據資產分佈表進行自動資金分配。未來投資將根據新的投資委託書進行投資。
 - (ii) 轉換累算權益的投資（即基金轉換）
與上文(i)段相類似，如選用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成員透過提交轉換指示表格，要求轉換累算權益的現有投資，則在處理轉換指示後，該成員將被視為已退出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累算權益將根據轉換指示進行轉換。未來投資將根據成員於被視為已退出時（於資產分佈表中）之相應年齡段的資金分配進行投資，但之後將不再進行自動資金分配。

(iii) 於若干情況下轉移帳戶

(A) 本計劃內轉移

如在本計劃內進行轉移，在發生下列情況時，成員將被視為已退出基金自動導航系統，之後將不再根據資產分佈表進行自動資金分配：

1. 於本計劃內，任何累算權益從成員**不選用**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帳戶轉移至成員**選用**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另一個帳戶。

在此情況下，從成員不選用基金自動導航系統之帳戶轉入的任何累算權益及成員選用基金自動導航系統之帳戶中的現有累算權益將以緊接轉移之前一樣的方式投資，但對於現有累算權益而言，成員選用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帳戶在轉移後將不再根據資產分佈表進行自動資金分配；而任何未來投資將根據就該成員選用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帳戶作出之最新有效的投資委託書進行投資，而在此情況下，即代表根據該成員於被視為已退出時（於資產分佈表中）之相應年齡段的資金分配進行投資，但之後將不再進行自動資金分配；或

2. 於本計劃內，任何累算權益從成員**選用**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帳戶轉移至成員**不選用**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另一個帳戶。

在此情況下，從成員選用基金自動導航系統之帳戶轉入的任何累算權益及成員不選用基金自動導航系統之帳戶中的現有累算權益將以緊接轉移之前一樣的方式投資。換言之，轉移的累算權益將根據該成員於被視為已退出時（於資產分佈表中）之相應年齡段的資金分配進行投資，但之後將不再進行自動資金分配，而現有累算權益，以及任何未來投資，將根據就該成員不選用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帳戶作出之最新有效的投資委託書進行投資，或若無該有效的投資委託書，則投資於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預設投資策略）。

(B) 自另一註冊計劃轉入

若成員於另一註冊計劃的帳戶內有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內成員選用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帳戶，而且：

1. 若轉移是由於本計劃與該另一註冊計劃重組所致，**而且**轉移的累算權益投資於本計劃下除基金自動導航系統下成分基金之外的任何其他成分基金，則：

- (i) 若成員為個人帳戶成員，則該成員將被視為在轉移之時已退出基金自動導航系統。

在此情況下，成員選用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個人帳戶中的現有累算權益將以緊接轉移之前一樣的方式投資，但在轉移後將不再根據資產分佈表進行自動資金分配；而存入成員個人帳戶的任何未來轉入權益將根據就該帳戶作出之最新有效的投資委託書進行投資，而在此情況下，即代表根據該成員於被視為已退出時（於資產分佈表中）之相應年齡段的資金分配進行投資，但之後將不再進行自動資金分配。於計劃

重組時轉移至成員個人賬戶的累算權益將根據該重組的自動基金配對結果進行投資；及

(ii) 若成員並非個人賬戶成員，則在計劃重組時，本計劃內將開立新帳戶以轉移累算權益，而該成員不會被視為已退出基金自動導航系統；或

2. 若轉移是由於本計劃與該另一註冊計劃重組所致，**但**轉移的累算權益僅投資於基金自動導航系統下一項或多項成分基金（按任何比例），而未投資於本計劃下任何其他成分基金，則該成員不會被視為已退出基金自動導航系統，且現有和轉移的累算權益以及未來供款（如有）將按基金自動導航系統進行投資，並會進行自動資金分配。

3. 若轉移**並非**由於本計劃與該另一註冊計劃重組所致，則該成員不會被視為已退出基金自動導航系統，且現有和轉移的累算權益以及未來供款（如有）將按基金自動導航系統進行投資，並會進行自動資金分配。

2.4 有關基金自動導航系統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最新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3. 加強若干現有成分基金之風險披露

3.1 由生效日期起，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中相關成分基金的現有風險披露將作出修訂。作出修訂前，相關成分基金的風險因素以單一綜合段落形式展示，而其他成分基金的風險因素則以列點形式展示。本修訂旨在透過將相關成分基金的風險因素改以列點形式展示，與其他成分基金所採用的展示方式保持一致，以提升清晰度及一致性。

3.2 具體而言，適用於每一項相關成分基金的所有風險因素的名稱均會在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 3 部分「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之第 3.3 部分「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中列出。

4. 就若干現有成分基金之披露作一致性調整及更新

4.1 由生效日期起，本計劃若干現有成分基金之現有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作出修訂，以使該等現有成分基金的現有投資目標及政策中的用詞與本計劃其他現有成分基金保持一致。

4.2 同樣地，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中與本計劃若干現有成分基金有關的若干其他現有披露亦會作出修訂，以確保相關用詞在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全文中保持一致。

4.3 此外，就永明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基金而言，於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中其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載的「指數提供者的免責聲明」一段將作更新，以反映由永明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基金之基礎基金（即 iShares 安碩香港股票指數基金）的基礎指數（即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的指數提供者所提供的最新免責聲明要求。

5. 對信託契據、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主要計劃資料文件的其他各種變更

5.1 由生效日期起，信託契據亦將作出其他各種變更（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亦將作出相應變更，如適用），以：

- (i) 闡明「參與方案 (Participating Plan)」的定義包含於本計劃下設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 (ii) 刪除信託契據第 3.4 及 19.5.1(a)條，以及規則第 19.6 條中對「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TVC Account)」的提述，因為「參與方案 (Participating Plan)」一詞（經上文第(i)點闡明後）已涵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故「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提述屬重複；及
 - (iii) 闡明規則第 21.1 條（即本計劃下的權益屬個人性質，且不得轉讓的規定）須受限於若干其他規定，而該等其他規定並非適用於所有本計劃下的權益。例如，規則第 21.3.1 條（該規則規定僱員成員因僱主之自願性供款所得的權益可被用以支付其尚欠僱主的任何債項或負債）及第 21.3.3 條（該規則容許受託人或積金易平台將僱主的供款抵銷其應付予僱員成員的任何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並不適用於特選私人供款所得的權益。
- 5.2 由生效日期起，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主要計劃資料文件亦將作出雜項變更，以在收費表中以「沒有類別」取代「沒有單位類別」的提述，以闡明「沒有單位類別」的成分基金均為單位化基金。

6. 相關變更的影響

- 6.1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相關變更對計劃參與者有利並符合其利益，且不會對本計劃或計劃參與者的利益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 6.2 相關變更的費用將由受託人及/或本計劃的強積金計劃營辦人承擔，本計劃或計劃參與者無須承擔該等費用。
- 6.3 本計劃下現有成分基金的費用結構、投資目標、政策、限制、風險狀況及交易安排均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7. 需要計劃參與者採取的行動

- 7.1 計劃參與者無須因相關變更而採取任何行動。
- 7.2 參與僱主、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成員、特選私人帳戶成員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如不希望參與相關變更，並因相關變更而希望從本計劃轉出，可提交有效且已填妥的轉出或提取指示（視情況而定）。就僱員成員而言，他們可考慮根據僱員自選安排轉出其從僱員強制性供款中獲得的累算權益（每公曆年可轉出一次）。但是，請注意，如僱員成員在一個公曆年內已根據僱員自選安排進行了一次轉出，則在同一個公曆年內不得根據僱員自選安排再次進行轉出。計劃參與者的此類轉出將不會收取任何費用及收費。計劃參與者在作出任何決定前，應先審閱成分基金及本計劃的所有條款。

請注意，由生效日期起，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以第一補充資料的方式）、主要計劃資料文件（經整合過往的變更後）及信託契據（以補充契據的方式）將進行修訂，以反映相關變更及其相應的修訂。本通知書僅概述了本計劃的主要變更。如欲了解所有變更之詳情，請參閱最新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包括第一補充資料）及最新的主要計劃資料文件，閣下可由生效日期起在我們的網站 www.sunlife.com.hk 查閱，或由生效日期起致電我們的永明信託強積金熱線(852) 3183 1888 索取副本。

由生效日期起，信託契據（包括最新的補充契據）的副本在本計劃的永明信託強積金客戶服務中心的服務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 至下午 5:45，公眾假期除外）可供免費查閱。本計劃的永明信託強積金客戶服務中心位於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 18 號都大中心 B 座地下。

若閣下對本通知書內容有任何查詢，可致電永明信託強積金熱線(852) 3183-1888。

此致

永明信託有限公司

本通知書為電腦生成之列印件，無需簽署。